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7-013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生物”或“公司”）和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以下简称“长春长生”）拟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 10,000 万元在连云港设立子公司长生云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工商预核名，以下简称“长生云港”）。

2.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长生生物和长春长生的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生云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郁洲南路 17-365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制剂的研发；生物科技项目的投资；生物技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和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2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未来产业发展空间，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充分借助连云港“一带一路”交汇点的发展优势以及良好的医药产业基础和丰富的医药人力资源，促进公司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2016 年 11 月 4 日和 12 月 16 日，公司与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就长生生物拟在连云港海州开发区投资疫苗及生物制药研发生产项目达成了一致意见。为推进公司连云港疫苗及生物制药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决定设立长生云港，作为连云港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连云港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若未来该子公司能顺利运营，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此次投资拟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的审批，还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来预防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此次设立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重大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7日